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做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問答集

一、外國投資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作業程序？

答：作業程序請詳附圖。

二、擔保品保管機構、擔保品收受者在臺保管機構及擔保品提供者在臺保管機構可否為同一人？

答：可。

三、擔保品所有權是否移轉或設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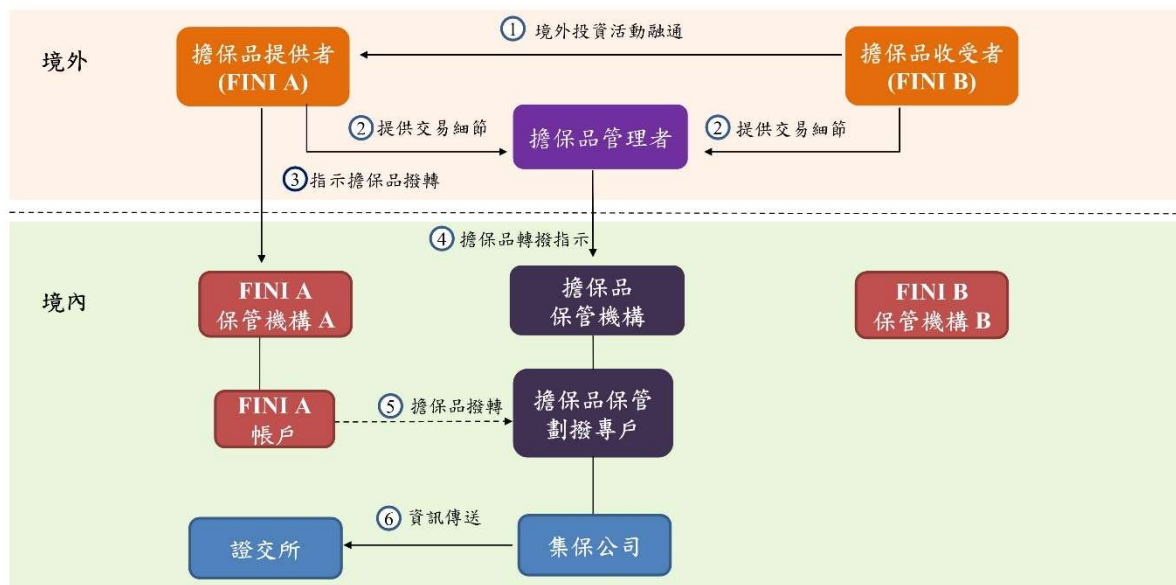
答：

- （一）外國投資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其所有權並無移轉，擔保品亦無設定質權。
- （二）現行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等業務之擔保品專戶，其擔保品均未移轉所有權，亦未設質。主因在於證交法第 150 條規範，上市有價證券原則限於集中市場交易，擔保品所有權移轉將有違前述法令限制，且將衍生股利權益補償及參與股東會權利等問題。

四、當擔保品提供者違約，擔保品如何處分？

答：擔保品提供者如違約，應由擔保品管理者指示擔保品保管機構處分擔保品。擔保品保管機構應透過擔保品交易專戶賣出擔保品，並於賣出交割款入帳後次一營業日內匯入擔保品收受者帳戶，如有剩餘，應於同日返還擔保品提供者。

擔保品交付作業流程



擔保品處分作業流程

